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20）环检（验）字第【JXSYX2006041】号

项目名称：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80000 头/年生猪
屠宰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3970615179

建设单位邮编：3431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万安县芙蓉镇建峰村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监测方案

附件 4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企业声明

附件 7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8 用水收据

附件 9 营业执照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附件 12 用电收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80000 头/年生猪屠宰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万安县芙蓉镇建峰村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4° 45' 31.46"、北纬 26° 29' 26.20")				
主要产品名称	1351 牲畜屠宰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80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8000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万安县环境保护局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碧水蓝天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39	比例	5.5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921	环保投资(万元)	181	比例	9.42%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65 天				
工程建设情况	万安县五云肉食品厂厂址位于万安县芙蓉镇建峰村六组，项目周边道路、水、电设施全部到位；对外交通便利，其他配套设施基本完善。项目远离居民区，且靠近万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便于污水排放处理。具体中心坐标为 N26° 29' 26.20" E114° 45' 31.46"。项目所在地 50m 周围无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 50m）。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表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9) 《肉类加工工业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10)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处理要求；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12)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80000 头/年生猪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及审批意见（万安县环境保护局，2013 年 12 月 2 日，万环评字〔2013〕21 号）；
- (13)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80000 头/年生猪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评字〔2013〕21 号），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80000 头/年生猪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烟尘及 SO₂ 废气，烟尘及 SO₂ 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表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执行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烟尘	50
SO ₂	300
NO _x	300

表 3.1-2 恶臭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硫化氢	0.03
氨气	1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3.3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生产废水经电动格栅+沉沙池（初沉）+厌氧池+耗氧池+沉淀池+清水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放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执行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油类
《肉类加工工业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3457-1992) 表 3 中三级标准	6~8.5	≤500	≤300	≤400	/	≤60
万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
统一标准限值	6~8.5	≤500	≤300	≤400	≤35	≤60

3.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处理要求。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存栏间	1F, 占地面积 430m ²	1F, 占地面积516m ²	扩大
	屠宰车间	1F, 占地面积 1320m ²	1F, 占地面积1320m ² 2F操作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525m ²	建筑面积为 487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厂区的东北侧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侧
	职工宿舍及食堂	于办公楼 2F	位于新办公室 2 楼处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侧
	配电房	设在车间内	设在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1F, 占地面积 30 m ²	1F, 占地面积 30 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湿式高效漩流板脱硫除尘一体化	水膜除尘	废水统一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	格栅+沉砂池+隔油+调节+初沉+厌氧处理	电动格栅+沉沙池（初沉）+除臭+厌氧池+耗氧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清水池处理后排放	换成了电动格栅，厌氧处理更细化了
	噪声处理	隔声+绿化	隔声+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猪毛作为产品销售		
		肠胃内容物作为发酵材料		
		粪便作为农药处理		
		病、死猪安全卫生填埋	病、死猪焚烧处理	在无危害间焚烧处理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赶猪电鞭	/	台	1	2	备用 1 台
2	托胸式输送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放血自动线	/	米	80	80	与环评一致
4	驱动装置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	涨紧装置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6	洗猪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落猪器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烫池	换运河烫池	口	2	2（1 台旧的+换 1 台运河烫池）	换成一台运河烫池
9	200 型刨毛机	换螺旋打毛机	台	2	2（1 台旧的+换 1 台螺旋打毛机）	换 1 台螺旋打毛机
10	清水池		口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白条提升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滑轮限位器		套	2	无	取消
13	解剖自动输送线		米	50	50	与环评一致
14	驱动装置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涨紧装置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电子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同步卫检线		套	26.4	26.4	与环评一致
18	驱动装置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双涨紧装置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快速传送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桥式劈半锯	换新	台	1	1	换新劈半锯
22	往复锯		台	1	无	取消
23	屠宰手推线		米	121	121	与环评一致
24	双轨滑轮		套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25	叉档		根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26	扣脚链		根	50	50	与环评一致
27	电控柜		个	4	4	与环评一致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生猪	头	80000	80000	燃料由煤炭改为生物颗粒用量由企业提供
2	生物颗粒	吨	80	80	

4.4、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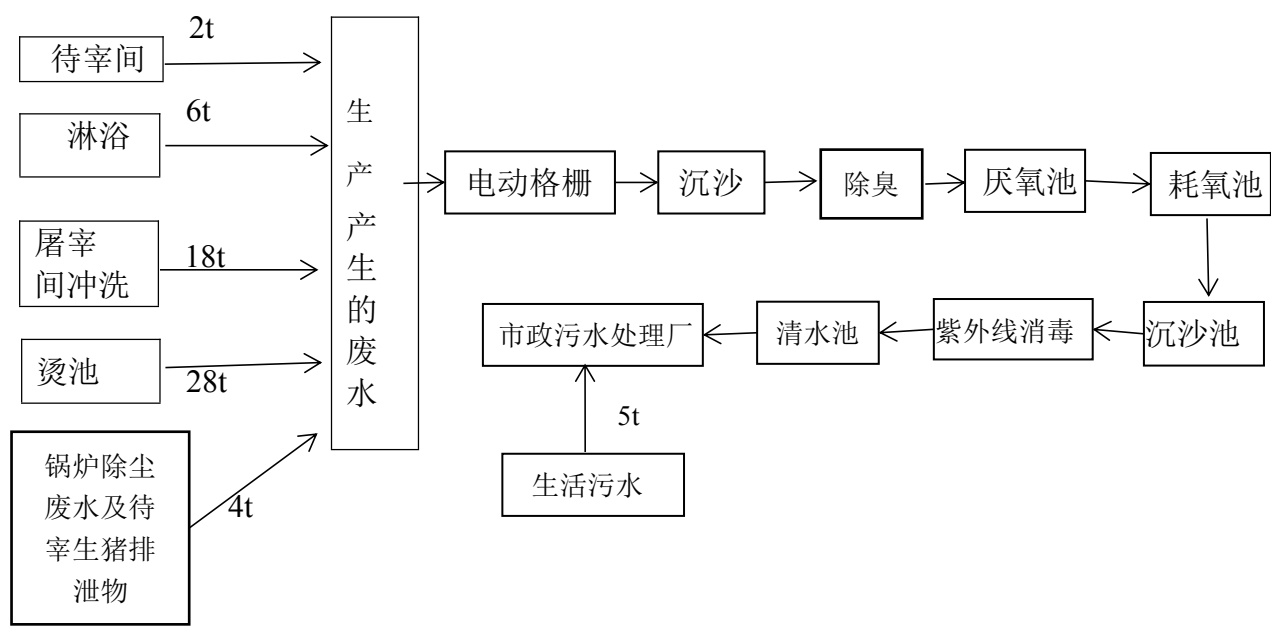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1) 水平衡简述

根据厂家提供的用水收据可知该项目一年用水为 22764 吨。清洗屠宰体以及设备的清洗会甩掉水 21304t/a，生活用水每人按 200L/d，则一年排水量为 1168t。用水发票见附件 8。

根据厂家提供的用电收据可知该项目一年用电量为 24680 度，生产过程需要用电 17070 度，污水处理需要用电 5200 度，生活用电在 2410 度。用电发票见附件 12。

4.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地方是总面积有所改变，以及燃料计划用煤改成生物颗粒，同时原来锅炉烟气采用湿式高效漩流板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换成水膜除尘，还有就是生产工艺减去了分段及分割工艺，与环评不一致，同时原来 2 台 200 型刨毛机换成 1 台 200 型刨毛机和 1 台螺旋打毛机，2 个烫池更换成 1 个烫池和一台运河烫池，

与环评不一致，原来的格栅换成了电动格栅，同时厌氧处理细分为厌氧池+耗氧池+沉淀池+清水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放,与环评不一致以及病、死猪原来填满处理，变成了焚烧处理。因为生猪进栏都需要进行检验，所以目前没有病，死猪故无害化处理间无数据。

（1）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由于新增办公楼，所以项目投资比例增大，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 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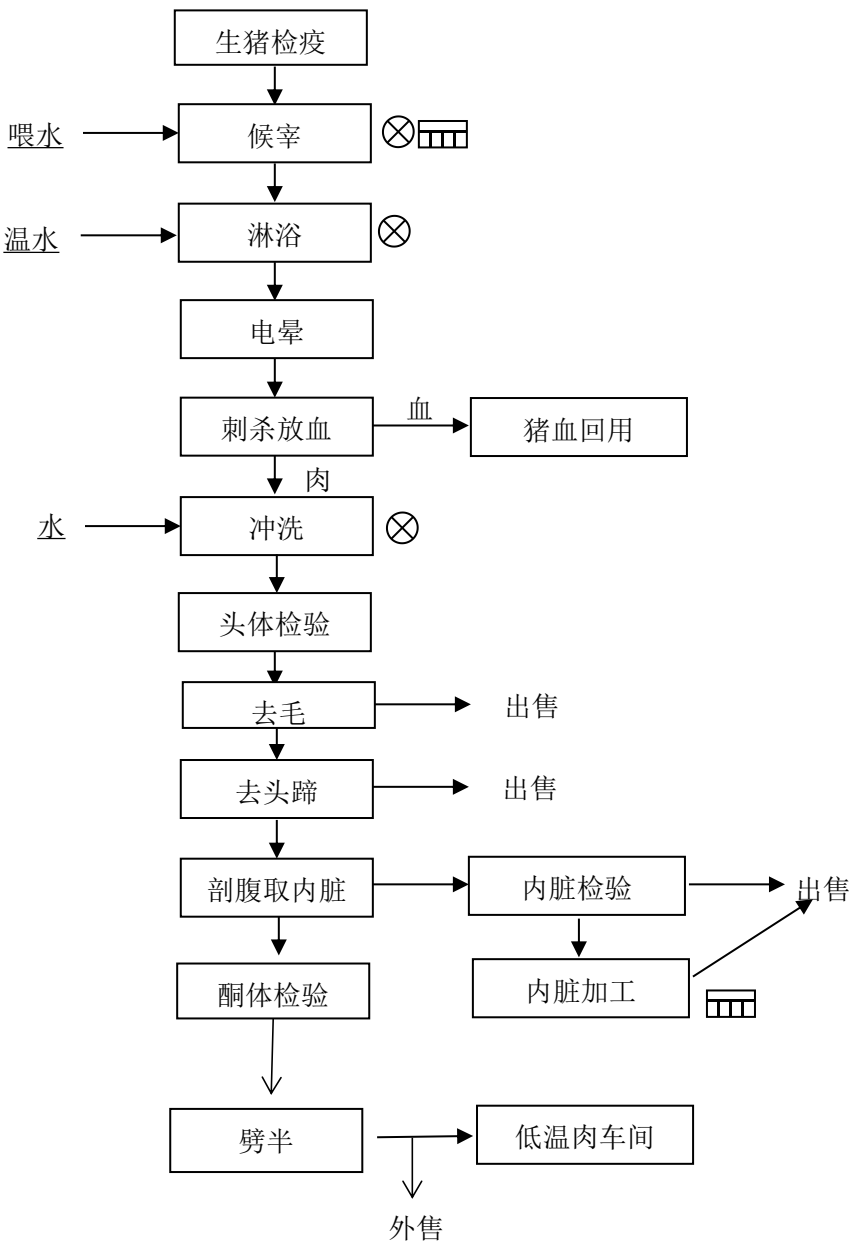


图 1 生猪屠宰加工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布图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电动格栅+沉沙池（初沉）+除臭+厌氧池+耗氧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清水池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市政污水处理厂
废气	锅炉	锅炉烟气	水膜除尘
噪声	收集生猪及待宰生猪饥饿时	猪叫声	隔声
一般固废	屠宰废弃物	猪毛、肠胃内容物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粪便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加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恶臭。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加工产生锅炉烟灰，处理措施为水膜除尘。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恶臭，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处理。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池排放到市政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由屠宰车间清洗屠宰体及设备清洗的废水。生产废水经电动格栅+沉沙池（初沉）+厌氧池+耗氧池+沉淀池+清水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放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6.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收集生猪及待宰生猪饥饿时产生的猪叫声。主要措施是隔音，采用电麻措施减少噪声。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毛，肠胃内容物、猪粪便，病、死猪。

(2)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6-1。

表 6.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 ₅ 、油类等	格栅+沉砂池+隔油+调节+气浮（初沉）+厌氧处理	电动格栅+沉砂池（初沉）+除臭+厌氧池+耗氧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清水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放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生产车间	锅炉烟气	湿式高效漩流板脱硫除尘一体化	水沫除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恶臭	待宰间粪尿及时清除，屠宰车间通风	待宰间粪尿及时清除，屠宰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固废	生产车间	猪毛	作为产品销售	环卫清运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处理要求
		肠胃内容物	作为发酵材料	环卫清运	
		粪便	作为农肥处理	环卫清运	
		病、死猪	安全卫生填埋	焚烧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收集生猪及待宰生猪饥饿时	猪加声	隔音+绿化	隔音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 300 米 项目离最近的居民点 375 米，故本项目 3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

1、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类“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相似，项目属于限制类，但该项目作为万安县唯一一家生猪定点屠宰厂，为保证万安市民吃上“放心肉”和维持正常的生猪市场流通秩序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项目有建设的必要性。且项目所在地的选址通过万安县人民政府（万府字[2013]92 号文）和万安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函。

项目地处万安县芙蓉镇建峰村，不占用基本农田，厂界周围为荒山、周围无对环境条件要求高的企业；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的生态、风景保护区及野生珍稀动植物。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项目选址是比较合理的，也是可行的。

2、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机械，如打桩、挖土机、卡车、推土机、振捣棒、吊车等使用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于环境影响轻微。

2、扬尘影响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较大污染之一，本评价建议定期清扫施工场地的洒落物，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同时控制进出车辆车速，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扬尘的污染。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措施施行后，施工扬尘对于环境影响不明显。

3、固废影响

施工弃渣是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的主要来源，同时还有一部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之后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可以避免施工固废带来的环境影响。

4、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水和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该确保临时化粪池和沉淀池的正常运行，经过相关处理之后，施工废水对于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②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锅炉烟气和恶臭。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安装静电除油烟装置由专置烟道高空排放，油烟去除效率 80%，排放浓度 1.6mg/L，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锅炉烟气：锅炉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有烟尘和二氧化硫，烟气量为 2000 m³/h，烟尘和二氧化硫的产生浓度为 1370mg/m³ 和 526 mg/m³，采用湿式高效漩流板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除尘效率为大于 90%，脱硫效率大于 60%，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68.5 mg/m³ 和 210mg/m³，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

恶臭主要来源于待宰区和猪屠宰车间，为无组织排放，待宰圈、宰车间 H₂S 和 NH₃ 的源强分别为 0.05kg/h、0.35kg/h，计算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可知，硫化氢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50m，氨气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50m。另外，依据《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一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 18078-2012）规定，项目设置 300m 的防护距离

废水：主要来源是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根据工程分析，污水产生量为 35484t/a，，其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氨氮、油类等，直接排入环境将严重污染水体。拟采用以格栅+沉砂池+隔油+调节+气浮（初沉）+厌氧处理的工艺对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三级标准，排入万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噪声主要来自收集生猪及待宰生猪饥饿时产生的猪叫声，排放时段集中在凌晨 3-4 时，其噪声峰值可达 85dB(A)。由于采用电麻屠宰工艺，有效地抑制了屠宰噪声的排放，所以营运期噪声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在营运期，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存猪栏的干扰并注意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缓解动物紧张、躁动情绪，达到直接减少噪声排放的目的，除此之外，还可以增加绿化隔离带，建挡墙等措施减少噪声危害。

固体废物：屠宰场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毛、肠胃内容物、猪粪、病胴体。上述固体废物若不采取措施、随意堆存，将滋生蚊虫，招来苍蝇、老鼠等传播疾病，还将散发刺激感官的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但上述固体废物除病胴体和炉渣外均可通过回收利用来得以消除污染，经处置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如：猪毛全部收集出售；肠胃内容物、猪粪集中收集后作为鱼饲料或作沼气池填料。而病胴体要立即深埋处理，深埋井应做防渗处理，并撒石灰杀菌，不得随意丢弃。炉渣需集中堆放并及时运往垃圾处理场。

4、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为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物耗和能耗，减少“三废”排放量，企业应从工艺的节能化、运输过程管理与包装材料的节约、减少废弃物的排放等综合管理措施来实施清洁生产。

从上述环境影响分析可看出，项目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污染治理控制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通过工程分析和报告书提出的污水治理措施后，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万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核定的COD_{Cr}和氨氮总量指标已包含本项目总量，故不再申请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锅炉每年燃煤80t，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有二氧化硫，产生量为1.536t/a，产生浓度为526mg/m³，采用湿式高效漩流板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脱硫效率60%左右，排放浓度为210 mg/m³，排放量为0.61t/a。故建议本项目SO₂的总量指标为0.61t/a，具体的指标以万安县环保局总量指标函为准。

综上所述，在确保治理措施正常稳定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环保相关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措施和建议：

1、生产工艺力求先进，设备选型时必须选用效率高、能耗低的设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污染物的排放与工艺水平、生产管理密切相关，企业要加强管理，改进生产工艺，提

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努力在生产过程中使污染物排放减量，以减少末端治理负荷。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健全制度，落实责任。

3、针对性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减少污染物排放。

4、采取降噪隔声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5、对产生的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定点存放，日产日清，确保环境的卫生。

6、按有关规范要求，正确设置废水、废气等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以便监管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头/天)	验收期间产量 (头/天)	负荷%
2020 年 6 月 19 日	生猪屠宰	220	172	78
2020 年 6 月 20 日	生猪屠宰	220	168	76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0 年 6 月 19 日	37.2~40.1	99.51~99.67	东南	2.3	40-65	晴
2020 年 6 月 20 日	36.4~39.0	99.56~100.02	东南	1.4	40-65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硫化氢、氨气、恶臭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	SO ₂ 、烟尘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两天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污水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2。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投料工序			编号	/
锅炉烟气	湿式高效漩流板脱硫除尘一体化	排气筒高度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58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进口	颗粒物标干流量	m³/h	13359	13349	13379	13362	13339	13369	13359	13356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9.3	9.3	9.4	9.3	9.2	9.3	9.4	9.3	/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4	0.126	0.124	0.123	0.124	0.126	0.124	/
4	出口	颗粒物标干流量	m³/h	13359	13361	13325	13348	13353	13369	13359	13360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8.0	8.0	7.9	8.0	7.8	7.6	7.7	7.7	120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7	0.107	0.105	0.107	0.104	0.102	0.103	0.103	3.5
评价结果				经监测，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续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进口	SO ₂ 标干流量	m ³ /h	2557	2557	2557	2557	2557	2557	2557	2557	/
2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9	8	9	9	13	9	9	9.3	/
3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0	0.023	0.023	0.033	0.023	0.023	0.024	/
4	出口	SO ₂ 标干流量	m ³ /h	2557	2554	2554	2555	2557	2557	2557	2557	/
5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5	3L	3L	3	3L	3L	200
6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8	0.128	0.008	0.005	0.005	0.008	0.005	3.5
评价结果				经监测，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续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进口	NO _x 标干流量	m ³ /h	2557	2557	2557	2557	2557	2557	2557	2557	/
2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61	59	63	61	59	57	63	60	/
3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51	0.161	0.156	0.151	0.146	0.161	0.153	/
4	出口	NO _x 标干流量	m ³ /h	2557	2554	2554	2555	2557	2557	2557	2557	/
5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51	53	53	52	53	51	54	53	300
6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35	0.135	0.133	0.136	0.130	0.138	0.136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		
		硫化氢 (mg/m ³)	恶臭 (浓度)	氨气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恶臭 (浓度)	氨气 (mg/m ³)
上风 向#点	第一次	0.005	<10	0.32	0.004	<10	0.31
	第二次	0.004	<10	0.29	0.005	<10	0.32
	第三次	0.005	<10	0.30	0.005	<10	0.32
	第四次	0.004	<10	0.30	0.004	<10	0.31
下风 向 1# 点	第一次	0.007	<10	0.24	0.006	<10	0.22
	第二次	0.007	<10	0.23	0.006	<10	0.22
	第三次	0.007	<10	0.23	0.006	<10	0.23
	第四次	0.007	<10	0.24	0.007	<10	0.22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007	<10	0.20	0.008	<10	0.21
	第二次	0.008	<10	0.20	0.009	<10	0.20
	第三次	0.008	<10	0.20	0.009	<10	0.20
	第四次	0.008	<10	0.20	0.008	<10	0.19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008	<10	0.21	0.009	<10	0.22
	第二次	0.008	<10	0.21	0.009	<10	0.21
	第三次	0.008	<10	0.20	0.009	<10	0.20
	第四次	0.009	<10	0.21	0.010	<10	0.21
标准值		0.32	60	4.0	/	/	/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恶臭、氨气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恶臭为无量纲。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动植物油 (mg/L)
污 水 出 口	2 0 2 0 年 6 月 1 9 日	第一次	7.11	130	69	29.8	55.2	5.6
		第二次	7.11	125	68	25.8	53.2	5.4
		第三次	7.11	132	67	28.2	56.2	5.5
		第四次	7.11	124	68	29.2	54.1	5.5
		平均值	/	128	68	28.3	54.7	5.5
	2 0 2 0 年 6 月 2 0 日	第一次	7.09	130	67	30.8	56.8	5.5
		第二次	7.09	122	68	29.0	53.7	5.5
		第三次	7.09	128	67	29.5	54.9	5.5
		第四次	7.09	125	68	25.3	53.6	5.5
		平均值	/	126	68	28.7	54.8	5.5
验收标准			6~8.5	≤500	≤400	/	≤300	≤60
万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
统一标准限值			6~8.5	≤500	≤400	≤35	≤300	≤60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3457-1992）表 3 中三级标准及《万安县生活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东厂界	51.8	41.3	60	50
	南厂界	59.1	41.3		
	西厂界	52.8	41.3		
	北厂界	52.4	41.1		
2020 年 6 月 20 日	东厂界	51.9	43.7		
	南厂界	52.8	41.2		
	西厂界	51.8	41.7		
	北厂界	52.0	41.1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分析天平 JXSYX-YQ-013	1.0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JXSYX-YQ-014	0.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1mg/m ³
	恶臭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XSYX-YQ-053	/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JXSYX-YQ-001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JXSYX-YQ-124	4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型、 JXSYX-YQ-03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JXSYX-YQ-068	0.06mg/L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2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 (2020.12.1)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校准(有效期 2021.01.01)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高仰臻	40
郭波文	43
杨文	35
王泉	19
屈燕萍	37
游柏兴	16
钟建兴	09
刘之成	08
谢炘	04
宋颖霞	07
刘友芳	20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生产废水水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6.19 至 2020.6.20	化学需氧量	mg/L	128/131	2.29	≤10	符合
	氨氮	mg/L	90.1/89.7	0.45	≤10	符合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 年 6 月 19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 0.5	合格
2020 年 6 月 20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池排放到市政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由屠宰车间清洗屠宰体及设备清洗的废水。生产废水经电动格栅+沉沙池（初沉）+除臭+厌氧池+耗氧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清水池处理后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

11.2 废气处理情况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加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恶臭。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加工产生锅炉烟灰，处理措施为水膜除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恶臭，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处理。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收集生猪及待宰生猪饥饿时产生的猪叫声。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毛，肠胃内容物、猪粪便，病、死猪。

(2)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备注
固废	猪毛	32	10	环卫清运	根据厂家提供
	肠胃内容物	240	75		
	猪粪便	120	30		
	病、死猪	80 头	/	焚烧处理	
	生活垃圾	4.56	7	环卫清运	

11.6、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锅炉烟气采用湿式高效漩流板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恶臭主要来源于待宰区和猪屠宰车间，为无组织排放勤通风。	施工期主要是粉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定期清扫施工场地的洒落物，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同时控制进出车辆车速，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扬尘的污染；运营期主要为食堂油烟、锅炉烟气和恶臭。根据《报告表》要求：食堂油烟安装静电除油装置由专置烟道高空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除尘，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恶臭主要来源于待宰区和屠宰车间，为无组织排放，依据《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一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18078-2012）规定，项目设置 300m 的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及当地有关政府应严格控制项目周边建筑物。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加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恶臭。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加工产生锅炉烟灰，处理措施为水膜除尘。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恶臭，通过车间加强通风。	
废水污染防治	废水：主要来源是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拟采用以格栅+沉砂池+隔油+调节+气浮（初沉）+厌氧处理的工艺对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三级标准，排入万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和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必须确保临时化粪池和沉淀池的正常运行，经处理后施工废水不影响周边环境；运营期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根据《报告表》要求，采用格栅+沉砂池+隔油+调节+气浮（初沉）+厌氧处理的工艺对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三中三级标准，再排入万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池排放到市政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由屠宰车间清洗屠宰体及设备清洗的废水。生产废水经电动格栅+沉砂池（初沉）+除臭+厌氧池+耗氧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清水池处理后排放入市政污水处理	换成了电动格栅，厌氧处理更细化了

固体 污染 防治	屠宰场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毛、肠胃内容物、猪粪、病胴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猪毛全部收集出售；肠胃内容物、猪粪集中收集后作为鱼饲料或作沼气池填料。而病胴体要立即深埋处理，炉渣需集中堆放并及时运往垃圾处理场。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猪毛、肠胃内容物、猪粪便、病死猪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均应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主要包括猪毛，肠胃内容物、猪粪便，病、死猪。猪、肠胃内容物、猪粪便由环卫部门处理，病、死猪焚烧处理。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未发生变更。
噪声 污染 防治	噪声主要来自收集生猪及待宰生猪饥饿时产生的猪叫声，由于采用电麻屠宰工艺，有效地抑制了屠宰噪声的排放，所以营运期噪声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在营运期，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存猪栏的干扰并注意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缓解动物紧张、躁动情绪，达到直接减少噪声排放的目的，除此之外，还可以增加绿化隔离带，建挡墙等措施减少噪声危害。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机械。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猪叫声。通过采取增加绿化带、电麻等措施，确保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得超标，不得影响周边居民。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收集生猪及待宰生猪饥饿时产生的猪叫声。主要措施是隔音。采用电麻措施，减少噪声	未发生变更。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出口外排废水中 pH 平均为 7.10、SS 浓度平均值为 68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127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54.7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28.5mg/L，动植物油 5.5mg/L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三级标准和《万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pH6~8.5、SS≤400mg/L、CODcr≤500mg/L、BOD₅≤300mg/L、动植物油≤60mg/L、氨氮浓度≤35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气筒出口最高浓度为 8.0mg/m³，SO₂ 排气筒出口最高浓度为 5mg/m³、NO_x 排气筒出口最高浓度为 63mg/m³。有组织废气经监测，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及 SO₂ 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SO₂ 浓度≤200mg/m³，颗粒物≤120mg/m³、NO_x≤300mg/m³）。厂界产生的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08mg/m³，氨气最高浓度 0.32mg/m³，恶臭浓度<10；无组织废气排放硫化氢、恶臭、氨气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即硫化氢≤0.32mg/m³，恶臭≤60，氨气≤4.0mg/m³。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7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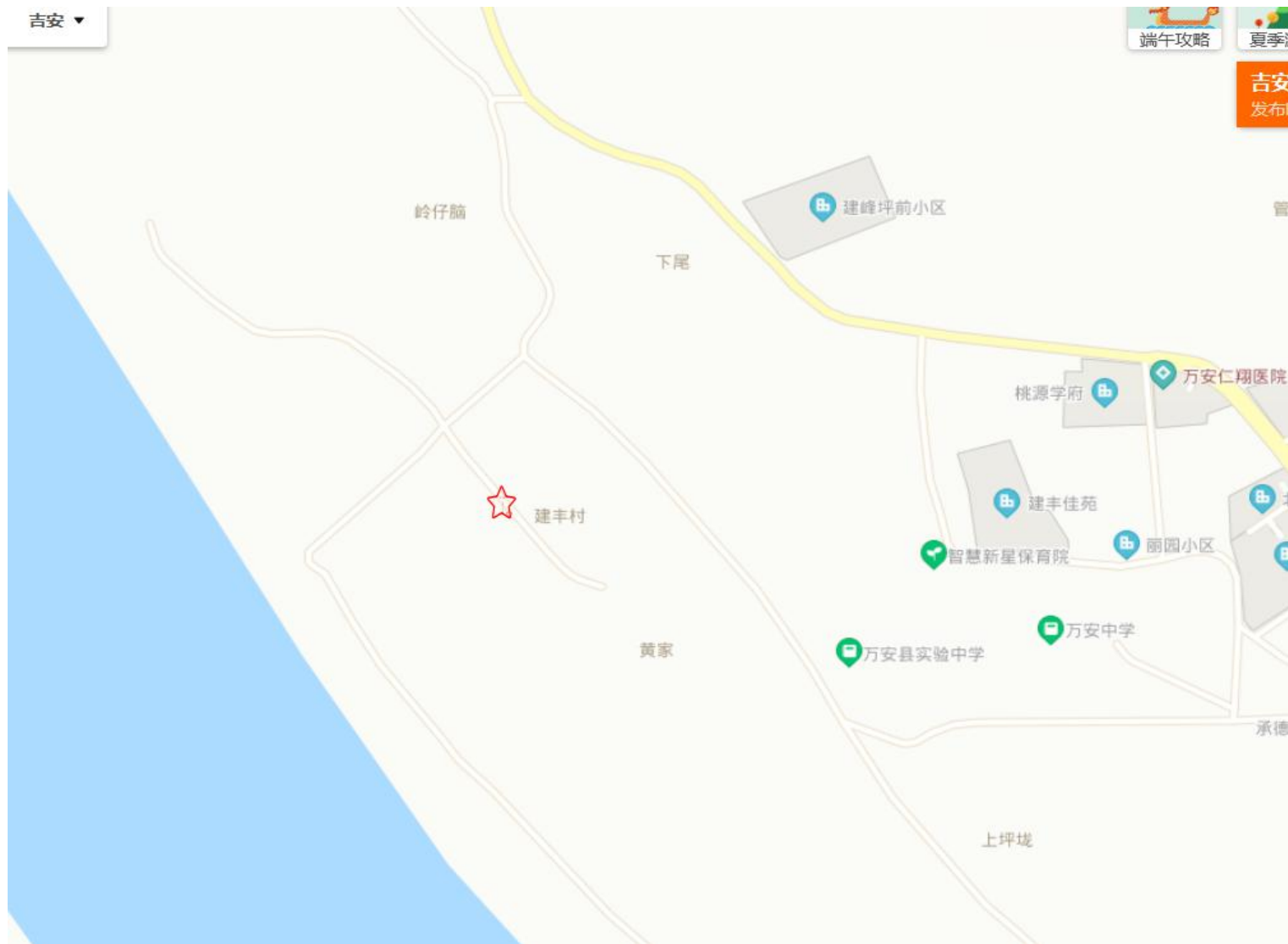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80000 头/年生猪屠宰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1351	建设地点	江西省万安县芙蓉镇建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351 牧畜屠宰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45'31.46"、北纬 26°29'26.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80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80000 头	环评单位	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万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万环评字〔2013〕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8674995825P001Q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5.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2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1	所占比例（%）	9.42		
	废水治理（万元）	14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a		
运营单位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8674995825P	验收时间	2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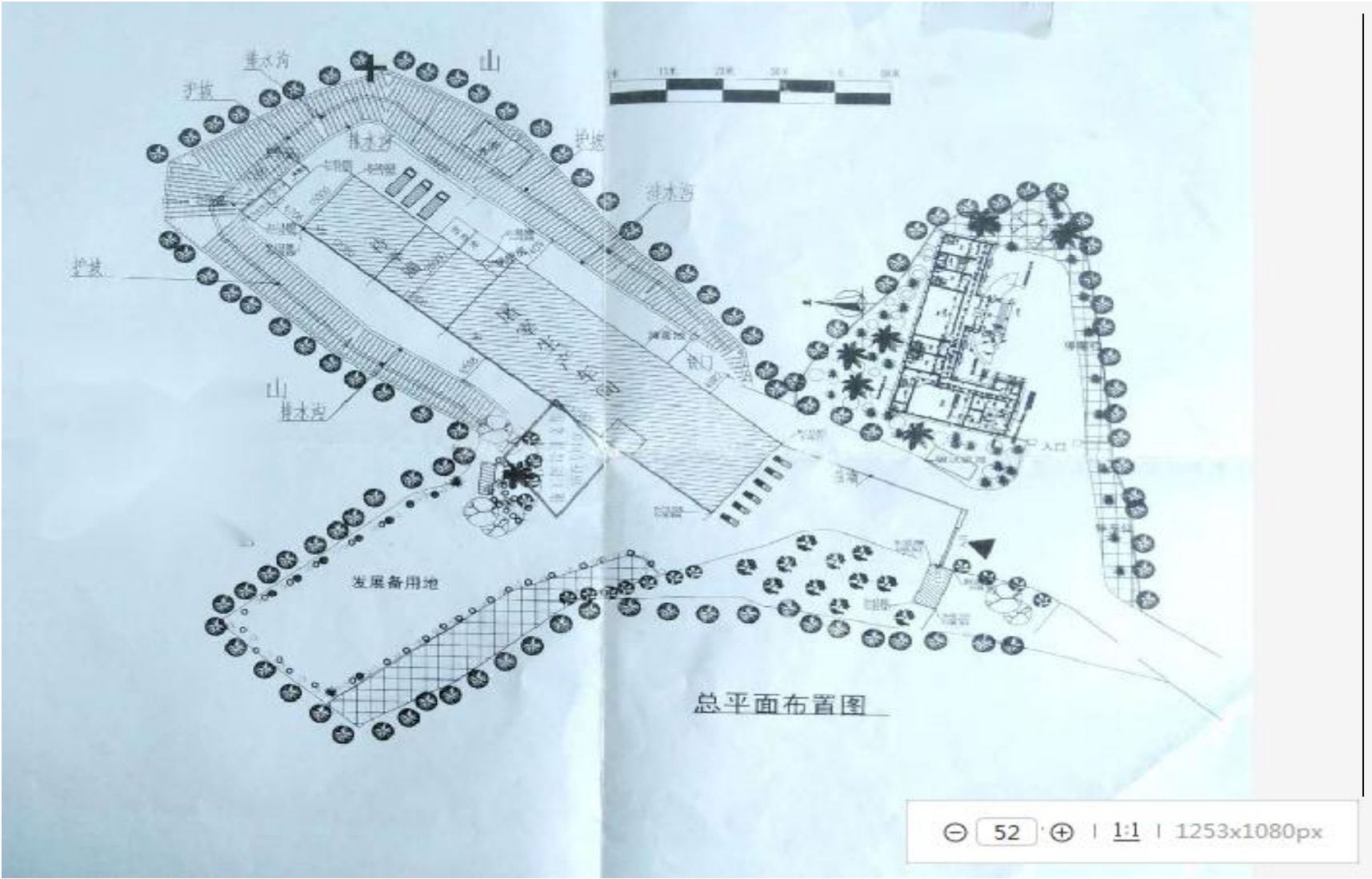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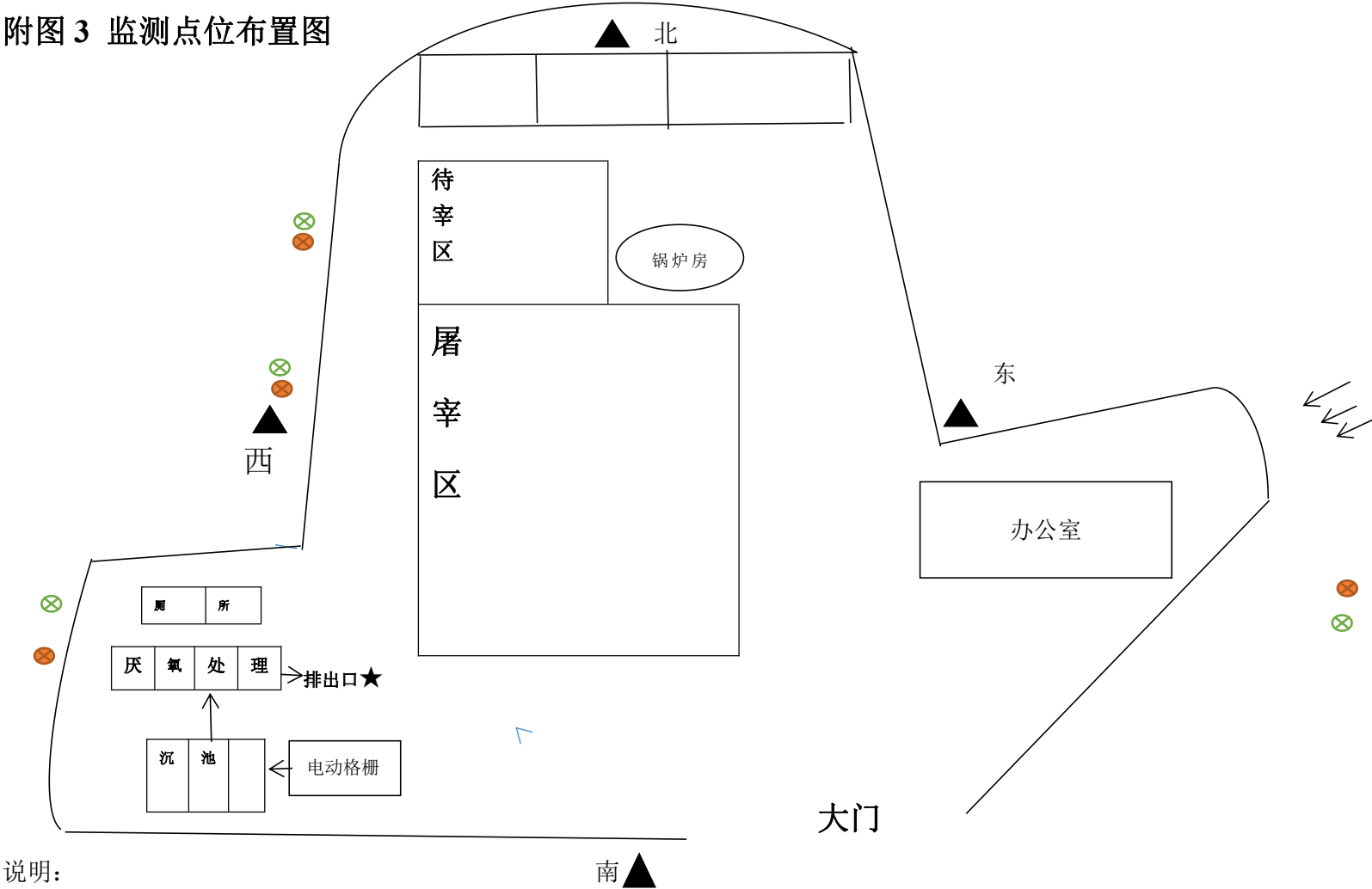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 ★污水监测点位，共1处
-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 ⊗ 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主导风向为东风
- ⊙ 为2020年6月20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主导风向为东风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万安县环境保护局

万环评字〔2013〕21 号

关于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80000 头/年 生猪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你厂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80000 头/年生猪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书》及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建设地点位于万安县芙蓉镇建峰村六组，地理坐标为北纬 $26^{\circ} 29' 26.20''$ ，东经 $114^{\circ} 45' 3.46''$ ，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屠宰车间 1320 m^2 ，内设肉检验车间 30 m^2 ，存栏间建筑面积 430 m^2 ，污水处理车间 30 m^2 ，办公

楼建筑面积 525 m²，急宰间共 60 m²，锅炉房一间 30 m²，彩钢板和钢架车棚 60 m²等。该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采用麻电击晕、机械分割的屠宰工艺，形成年屠宰 80000 头生猪。

二、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报告表》“综上所述，在确保治理措施正常稳定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环保相关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结论及该项目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建设，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三、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和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确保临时化粪池和沉淀池的正常运行，经处理后施工废水不影响周边环境；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根据《报告表》要求，采用格栅+沉砂池+隔油+调节+气浮（初沉）+厌氧处理的工艺对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三中三级标准，再排入万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主要是粉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定期清扫施工场地的洒落物，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同时控制进出车辆车速，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扬尘的污染；运营期

主要为食堂油烟、锅炉烟气和恶臭。根据《报告表》要求：食堂油烟安装静电除油烟装置由专置烟道高空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锅炉烟气采用湿式高效漩流板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II时段标准。恶臭主要来源于待宰区和猪屠宰车间，为无组织排放，依据《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一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18078-2012）规定，项目设置 300m 的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及当地有关政府应严格控制项目周边建筑物。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机械。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猪叫声。通过采取增加绿化隔离带、电麻等措施，确保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得超标，不得影响周边居民。

4、固体废物防治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猪毛、肠胃内容物、猪粪便、病死猪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均应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5、环境风险和清洁生产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制定卫生防疫控制措施和疫情应急处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80000 头/头年生猪屠宰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20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如下：6 月 19 日生猪屠宰为 172 头；6 月 20 日生猪屠宰为 172 头；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2020年6月

附件 3 监测方案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污水接管出口	pH、CODcr、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2. 废气监测

1、本项目废气检测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 段 名 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硫化氢、氨气、恶臭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锅 炉 烟 气	SO ₂ 、烟尘	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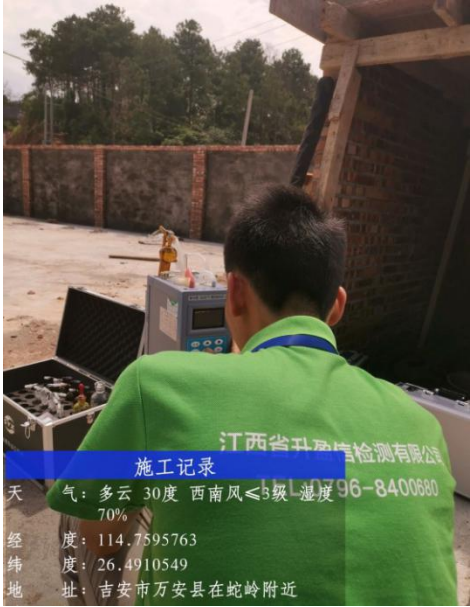
3. 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附件 4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施工记录 天 气：多云 30度 西南风≤3级 湿度 70% 经 度：114.7595763 纬 度：26.4910549 地 址：吉安市万安县在蛇岭附近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施工记录 天 气：多云 30度 西南风≤3级 湿度 70% 经 度：114.7598518 纬 度：26.4917671 地 址：吉安市万安县在蛇岭附近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施工记录 天 气：多云 30度 西南风≤3级 湿度 70% 经 度：114.7599748 纬 度：26.4917620 地 址：吉安市万安县在蛇岭附近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施工记录 天 气：多云 30度 西南风≤3级 湿度 70% 经 度：114.7599921 纬 度：26.4918178 地 址：吉安市万安县在蛇岭附近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北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TEL:0796-8400680

施工记录

天	气：多云 30度 南风≤3级 湿度 67%
经	度：114.7597972
纬	度：26.4911897
地	址：吉安市万安县在蛇岭附近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西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TEL:0796-8400680

施工记录

天	气：多云 30度 南风≤3级 湿度 67%
经	度：114.7598705
纬	度：26.4916964
地	址：吉安市万安县在蛇岭附近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南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TEL:0796-8400680

施工记录

天	气：多云 30度 南风≤3级 湿度 67%
经	度：114.7604572
纬	度：26.4919659
地	址：吉安市万安县在蛇岭附近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东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TEL:0796-8400680

施工记录

天	气：多云 30度 南风≤3级 湿度 67%
经	度：114.7602609
纬	度：26.4916251
地	址：吉安市万安县在蛇岭附近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附件 5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80000 头/头年生猪屠宰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2020年6月

附件 6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80000 头/头年生猪屠宰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2019 年 11 月

附件 7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8 用水发票

万安县自来水公司水费

发票代码 136081872002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 00309999

编号: 5691 用户名称: 07800003

本月码数:	3920	2.03*100%
上月码数:	1771	
实用吨数:	2149	
单价:	¥2.03	
本月金额:	¥5720.33	
上期结余:	¥0.00	
违约金:	¥0.00	
应交水费:	¥5720.33	
实交水费:	伍仟柒佰贰拾元零叁角叁分	
金额(大写):	¥0.00	

其中污水处理费¥2125.2020/05

操作员: 彭碧兰 收费员: 彭碧兰

抄表员: 宋茶香 日期: 20/5/21

万安县自来水公司水费

发票代码 136081872002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 00303621

编号: 1614吨 用户名称: 07800003

本月码数:	0吨	
上月码数:	1614吨	
实用吨数:	1614吨	
单价:	¥2.03	
本月金额:	¥3276.42	
上期结余:	¥0.00	
违约金:	¥0.00	
应交水费:	¥5213.22	
实交水费:	伍仟贰佰壹拾叁元贰角贰分	
金额(大写):	¥0.00	

其中污水处理费¥1936.汇总至:2019年12

操作员: 张碧 收费员: 张碧

抄表员: 肖源媛 日期: 20/1/15

万安县自来水公司水费

发票代码 136081872002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 00306676

编号: 3920吨 用户名称: 07800003

本月码数:	1614吨	
上月码数:	2306吨	
实用吨数:	792吨	
单价:	¥2.03	
本月金额:	¥4681.18	
上期结余:	¥0.00	
违约金:	¥0.00	
应交水费:	¥7448.38	
实交水费:	柒仟肆佰肆拾捌元叁角捌分	
金额(大写):	¥0.00	

其中污水处理费¥2767.汇总至:2020年04

操作员: 肖碧菲 收费员: 肖碧菲

抄表员: 宋茶香 日期: 20/4/20

附件9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8674995825P

名 称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主 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芙蓉镇文明路
法定 代表人 严建斌
注 册 资 金 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7月02日
经 营 期 限 2008年07月02日至
经 营 范 围 牲畜收购、屠宰、代宰服务；加工预制肉制品（有效期至2013年5月27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 记 机 关



附件10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60828674995825P001Q

单位名称: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芙蓉镇文明路
法定代表人: 严建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万安县芙蓉镇建峰村六组
行业类别: 屠宰及肉类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8674995825P
有效期限: 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0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万安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万安县环境保护局监制

附件11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接纳单位：万安县污水处理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有效地做好生猪定点屠宰厂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对污水的管理法规和万安县污水排放的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污水的排放，通过乙方专设管道将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急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足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应符合下列标准：处理后的污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标准》（GB13457-1992）表三中三级标准和甲方接管标准，方可排放处理。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2：用电收据

江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036001700111
开票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校验码: 16712 16459 14458 21553

名称: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纳税人识别号: 03014+5<+0+4/4/2225573*68
地址、电话: 9/46+604+47/75<01+0+>690/-
开户行及账号: 6-014+6<+0+7/4/+6+<04+09
4/9/33579201+5<8194<+>-5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电费		千瓦时	1728	0.544993721	941.74	13%	122.43
*电费*电网维护费		千瓦时	1728	0.21	362.88	免税	
合计					Y 1304.62		Y 122.4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柒元零伍分 (小写) Y 1427.05

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万安县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8MA35GLFM7U
地址、电话: 万安县电站路188号0796-57054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万安县支行1407010104000923

收款人: 张小梅 复核: 李文娟 开票人: 杨仪平

江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036001700111
开票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校验码: 16712 16459 14458 21553

名称: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纳税人识别号: 03014+5<+0+4/4/2225573*68
地址、电话: 9/46+604+47/75<01+0+>690/-
开户行及账号: 6-014+6<+0+7/4/+6+<04+09
4/9/33579201+5<8194<+>-5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电费		千瓦时	2340	0.4583881705	1072.83	13%	139.47
*电费*电网维护费		千瓦时	2340	0.21	491.40	免税	
合计					Y 1564.23		Y 139.4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零叁元肆角柒分 (小写) Y 1703.70

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万安县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8MA35GLFM7U
地址、电话: 万安县电站路188号0796-57054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万安县支行1407010104000923

收款人: 张小梅 复核: 李文娟 开票人: 杨仪平

记账凭证

江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036001700111
开票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校验码: 16712 16459 14458 21553

名称: 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纳税人识别号: 03014+5<+0+4/4/2225573*68
地址、电话: 9/46+604+47/75<01+0+>690/-
开户行及账号: 6-014+6<+0+7/4/+6+<04+09
4/9/33579201+5<8194<+>-5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电费		千瓦时	1276	0.5944946873	758.58	13%	98.61
*电费*电网维护费		千瓦时	1276	0.21	267.96	免税	
合计					Y 1026.54		Y 98.6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伍元零伍分 (小写) Y 1125.15

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万安县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8MA35GLFM7U
地址、电话: 万安县电站路188号0796-57054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万安县支行1407010104000923

收款人: 张小梅 复核: 李文娟 开票人: 杨仪平